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29/20.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承诺，

还回顾 2001 年 9 月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81 和第 85 段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0 和第 11 段确认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并回顾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又回顾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人权理事会2011年9月29日第18/15号决议和2006年11月27日第2/106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20日第2000/40号决议、2001年4月23日第2001/43号决议、2002年4月23日第2002/39号决议、2003年4月23日第2003/41号决议、2004年4月19日第2004/38号决议和2005年4月19日第2005/36号决议,

铭记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各项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报告,¹

依然感到震惊的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在政治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有所抬头,

强调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民主、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型的治理,以及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尊重,是有效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基本条件,

重申种族暴力行为不是合法的意见表达,而是非法行为或犯罪;并重申由政府和政府当局认可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可能危及民主,

确认言论和表达自由的重要性以及教育和其他积极政策在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建设多元和包容性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相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谴责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法律和做法,它们与民主、透明和负责的治理不相容,

强调各国务必更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容忍和增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此加强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治理,

重申得到政府当局纵容的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动机的任何形式的罪行不予惩罚的现象,起到了削弱法治和民主的作用,并往往会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1. 重申得到政府政策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侵犯了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并与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治理不相容;

2.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小组讨论会,以便查明挑战并发现良好做法;

¹ A/HRC/21/27.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组织该次小组讨论会时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专门的国家平权机构酌情协商,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4.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5年7月2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